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灯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湖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金湖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1 塑粉 MSDS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4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5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6 现有项目停产情况说明书

附件 17 环评技术合同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建设项目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灯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831-89-01-3385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如祥	**联系方式**	139128671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 度 57 分 24.597 秒，北纬：33 度 1 分 19.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29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32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1〕33号		

1.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仪表线缆业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蔬菜加工等植物类加工。	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灯具，属于机械制造中的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范围：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至双楼路，南至金湖西路、东至淮金线、北至建设西路，总用地面积 1.6778km^2。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属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符合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报告书》核定范围：西至双楼路，南至金湖西路、东至淮金线、北至建设西路，总用地面积 1.6778km^2。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内。	符合

	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仪表线缆业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蔬菜加工等植物类加工。	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灯具，属于机械制造中的装备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废水处理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新建河排入利农河。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符合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意见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扩建项目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	符合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进行管理或关停，强化企业退出期间污染防控措施。禁止排放重金属、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等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扩建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灯具，属于机械制造中的装备制造，符合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六）强化集中区污染防控设施建设及管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完善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加强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能力。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管网等建设，确保集中区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并全部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扩建项目不建设燃煤设备，遵照规定建设雨污水管网，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

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8.10	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东南侧，距离约2.2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注：**此表仅列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

由表1-3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2.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入江水道（金湖县）	水源水质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	46.05	46.05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南侧，

清水通道维护区	保护	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距离约 2.1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由表 1-4 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2.1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

（2）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属于淮河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2.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2.1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相符

		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扩建项目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从金湖县境内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回用或外售、处置，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能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

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属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	本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364t/a、二氧化硫 0.009t/a、氮氧化物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04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液化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_2、NO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相应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	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大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	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	符合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	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线区边界约 2.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2.1km。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属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产品为新能源灯具，属于主导产业机械制造中的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项目使用电，不涉及煤炭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 （2）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印染行业，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项目新增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7）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 4 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和臭氧等 2 个单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金湖县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金湖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工作方案的实施，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II类水质，入江水道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所用原辅料为上游企业来料加工或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

足；项目水、电能源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9）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禁止引入的项目	行业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19 年本已废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纯电镀（工序中包含电镀的除外）和纯线路板制造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工艺	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不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的企业		
		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		
		涉及猪、牛、羊、禽类等屠宰工序		
限制引入类项目	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扩建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不得布设含有涂装工序的机械类企业； 2、靠近居住区的工业地块尽量布置污染物产生较小的机械制造产业（不含喷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		扩建项目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	相符

		化隔离带。 4、园区规划有公园绿地 6.87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2.2 公顷，各类防护绿地 10.54 公顷，均为生态管控空间，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	楼路 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有异味气体（如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主要针对食品企业）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大气污染物排放：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即 1h 平均浓度值≤6mg/m^3，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扩建项目喷塑、固化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液化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_2、NO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扩建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364t/a、二氧化硫 0.009t/a、氮氧化物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的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相符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区内水体满足IV类水标准。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相应用地标准。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SO_2≤0.484t/a，NOx≤2.263t/a，颗粒物≤4.625t/a，HCl≤0.089t/a，硫酸雾≤0.189t/a，氨气≤0.112t/a，VOCs≤12.258t/a。 水污染物：COD≤8.459t/a，BOD_5≤1.692t/a，SS≤1.692t/a，NH_3-N≤0.846t/a，TN≤2.538t/a，TP≤0.085t/a，石油类≤0.169t/a，动植物油≤0.169t/a。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联网，加强监控。 2、区内企业建立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控制体系。 3、园区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情况和风险源，制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名单，并监督其执行。同时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控。 4、加强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的监管，监督台账和转移落实情况，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5、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相符

	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园区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戴楼工业集中区供水水厂为金湖县第二水厂，水源地为三河。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不得突破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内用水量的余量。 2、土地资源：本轮规划用地规模为 167.78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65.58 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不应突破该用地要求 3、人口资源：土地承载力控制下的人口最大容量约为 1.5 万人 4、本次规划制定了相应的指标体系：单位 GDP 能耗≤2.1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水耗耗≤20m^3/万元。 5、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扩建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区域内水量充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扩建项目为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相符

表 1-11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 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属于戴楼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	项目不涉及。	

		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遵照执行。	
		7.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8.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属于戴楼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塑粉，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数，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98%。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	

			-2022）表1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整体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标准。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号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贮存、转移输送过程中均实施管控，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生产设备的方式，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削减无组织VOCs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VOCs的废气采用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处理效率均高于9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狠抓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等治理措施，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戴楼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遵照执行。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金湖县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金湖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工作方案的实施，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2.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金湖县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金湖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工作方案的实施，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远未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内容。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1.352t/a，不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	

	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环环评 [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属于允许类；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金湖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7号，总占地面积33237m^2，目前共进行过三期项目。

一期：2011年3月新建年加工1000万只光学镜片项目；于2011年3月15日取得金湖县环保局（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金环表复[2011]026号），并于2013年6月4日通过金湖县环保局（现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三同时”验收。

二期：2020年12月，新建摄像头前段白片加工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1]23号），并于2021年11月27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三期：2022年4月，新建年产3000万片滤光片光学元件加工项目，于2022年6月1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2]59号）。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831579451029B002X。

由于长期的疫情影响及市场行情波动，企业一期“年加工1000万只光学镜片项目”与二期“摄像头前段白片加工项目”目前均已停产，三期“新建年产3000万片滤光片光学元件”并未建设，现有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材料目前已全部清出，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关于一期、二期项目停产、三期项目弃建承诺函见附件16），现阶段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工程均处于空置状态。

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及时做出调整，拟扩建一条新能源灯具制造生产线，本项目于2025年2月取得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金政务投备〔2025〕291号，项目代码：2502-320831-89-01-338593。

本项目为新能源灯具制造项目，属于照明器具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过程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艺，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弘信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金湖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套/a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新能源灯具生产线	路灯、景观灯、发光护栏等	非标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为尺寸、形状等物理指标差异，主要指标如下：灯杆高度 1.2~15m，口径：40-160mm，主杆壁厚：0.8-5.0mm，光源瓦数：60-160W	20 万	2400
合计			20万	

本项目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执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	环境比
		平均亮度 Lav (cd/m²) 维持值	总均匀度 U_0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L最小值	平均照度 E_h，av（lx）维持值	均匀度 U_E 最小值	阈值增量 TI（%）最大初始值	SR 最小值
I	快速路、主干路	1.50/2.00	0.4	0.7	20/30	0.4	10	0.5
II	次干路	1.00/1.50	0.4	0.5	15/20	0.4	10	0.5
III	支路	0.50/0.75	0.4	——	8/10	0.3	15	——

注 ：1、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相应降低约 30%。

2、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3、表中对每一级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4、迎宾路、通向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于市中心和商业中心的道路，执行 I 级照明。

表 2-4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av（lx）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h，min（lx）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_V，min（lx）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min（lx）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人行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1.5m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3、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及办公楼，不新增构筑物，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

下表。

表2-5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车间		1F，建筑面积7231.83m^2，闲置	1F，建筑面积7231.83m^2，新建1条新能源灯具生产线	1F，建筑面积7231.83m^2，新建1条新能源灯具生产线	依托现有，原有光学镜片生产线、摄像头前段白片生产线已拆除，新建1条新能源灯具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3248.68m^2	不新增	3F，建筑面积3248.68m^2	依托现有
	组装车间		2F，建筑面积6497.36m^2	不新增	2F，建筑面积6497.36m^2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建筑面积874.82m^2	不新增	1F，建筑面积874.82m^2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F，建筑面积2364.05m^2	不新增	2F，建筑面积2364.05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0519m^3/a	1500m^3/a	1500m^3/a	现有项目光学镜片生产线，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均已停产，取消对应生产用水
	排水		18291m^3/a	1200m^3/a	1200m^3/a	现有项目光学镜片生产线，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均已停产，取消对应生产排水
	供电		415万kw·h/a	50万kw·h/a	50万kw·h/a	现有项目光学镜片生产线，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均已停产，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已全部清出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废气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新建，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焊接废气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新建，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打磨废气	/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DA001排气筒	新建，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喷塑废气	/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滤芯除尘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滤芯除尘+15米高DA002排气筒	新建，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标准
		燃烧废气	/	密闭管道收集+低氮燃烧	密闭管道收集+低氮燃烧+15米高DA003排气筒	新建，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
		固化废气	/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DA003排气筒	新建，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标准
		蚀刻废气	碱液喷淋塔	/	/	已拆除，不依托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石灰乳+PAM+沉淀池	/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产线均已停产，相关设备均已拆除，不依托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优化平面布置			部分新增，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2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2			依托现有

4、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新能源灯具生产线	斜剪机	40-200	0	1	1	+1	新增
2		校直机	/	0	1	1	+1	新增
3		合杆机	/	0	2	2	+2	新增
4		激光切	3015	0	3	3	+3	新增

			割机					
	5		空压机	JF-20A	0	3	3	+3	新增
	6		二保焊机	HC651D	0	18	18	+18	新增
	7		折弯机	3600	0	2	2	+2	新增
	8		弯管机	/	0	2	2	+2	新增
	9		打磨机	5106	0	5	5	+5	新增
	10		喷塑工作台	3*2*3m	0	1	1	+1	新增
	11		喷塑工作台	5*2*3m	0	1	1	+1	新增
	12		液化气加热炉	/	0	1	1	+1	新增
	13		固化室	15*3*3m	0	1	1	+1	新增
	14	光学镜片生产线	激光切割机	/	1	0	0	-1	已停产，设备全部清出
	15		超纯水生产系统	/	2	0	0	-2	
	16		抛光机	15B/13B	180	0	0	-180	
	17		研磨机	13B-6	15	0	0	-15	
	18		精雕机	/	26	0	0	-26	
	19		热风循环烘箱	TAJJ-060	2	0	0	-2	
	20		超声波清洗机	/	15	0	0	-15	
	21		离心甩干机	XKW-1150	10	0	0	-10	
	22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AMT-112	1	0	0	-1	
	23	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	镀膜机	/	6	0	0	-6	已停产，设备全部清出
	24		净化室	/	5	0	0	-5	
	25		高速抛光机	/	10	0	0	-10	
	26		变频磨边机	/	5	0	0	-5	
	27		精磨机	Jp06-4	4	0	0	-4	
	28		干涉仪	/	4	0	0	-4	
	29		解像检	/	4	0	0	-4	

		测仪						
30		酸洗蚀刻机	/	2	0	0	-2	
31		清洗设备	/	2	0	0	-2	
32		纯水制备	/	1	0	0	-1	

*：现有项目光学镜片生产线，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均已停产，且后续不再生产，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已全部清出，本次扩建项目不利用现有生产线或设备，不涉及现有生产线的替代和更换，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	台数	单台平均产能（套/h）	年工作时间（h/a）	年设计产能（套/a）	本项目产能（套/a）	是否匹配
路灯、景观灯、发光护栏等	喷塑工作台	2	45	2400	21.6 万	20 万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喷塑线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5、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形态	包装储存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钢材	Q235	0	4500	4500	+4500	固体	散装、原料库	外购/汽运
2	塑粉	/	0	30	30	+30	固体	散装、原料库	外购/汽运
3	焊丝	实芯焊丝	0	10	10	+10	固体	袋装、原料库	外购/汽运
4	光伏组件	/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0 万套/a	固体	散装、原料库	外购/汽运
5	灯泡、灯罩等配件	/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20 万套/a	固体	散装、原料库	外购/汽运
6	二氧化碳	99.9%	0	45	45	+45	气体	瓶装、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7	液化石油气	丙烷	0	30	30	+30	液体	瓶装、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8	机油	矿物油	0	0.5	0.5	+0.5	液体	桶装，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9	液压油	矿物油	0	0.5	0.5	+0.5	液体	桶装，化学品库	外购/汽运
10	康宁系列玻璃镜片	/	15.6万片	0	0	-15.6万片	固体	/	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已停产，原料已清出
11	彩虹系列玻璃镜片	/	15.6万片	0	0	-15.6万片	固体	/	
12	氢氟酸	浓度 50%	79	0	0	-79	液体	/	
13	硫酸	浓度 30%	99	0	0	-99	液体	/	
14	盐酸	/	51	0	0	-51	液体	/	
15	玻璃毛坯（小片）	/	1000万片	0	0	-1000万片	固体	/	光学镜片生产线，已停产，原料已清出
16	抛光粉	二氧化铈	10	0	0	-10	固体	/	
17	抛光粉	碳化硼	3	0	0	-3	固体	/	
18	抛光液	二氧化硅	7	0	0	-7	液体	/	
19	切削液	甘油(丙三醇)	0.5	0	0	-0.5	液体	/	
20	五氧化三钛	/	0.03	0	0	-0.03	固体	/	
21	氢氧化钠	片碱	26	0	0	-26	固体	/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固体粉末；高流平、高机械性能优；稳定性：稳定；固化条件：200℃/20min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2	二氧化碳	化学式：CO_2，外观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密度	不燃	人吸入 LCLo：10%（1min），9%

		（g/cm3）：1.0±0.1；沸点：-88.5±9.0℃；溶解性：溶于水，溶于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5min）；TCLo：2000ppm。
3	丙烷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蒸汽压：53.32kPa/-55.6℃闪点：-104℃；熔点：-187.6℃ 沸点：-42.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液于乙醇、乙醚；密度：相对密度（水=1）0.58/-44.5℃；相对密度（空气=1）1.56；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	易燃	急性毒性：LD_{50}：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 mg/kg（兔经皮）。
4	机油	外观形状：无色透明液体；闪点：220℃；密度（g/mL25℃）：0.877；折射率（n20/D）：1.476-1.48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5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g/cm^3，闪点>220℃，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	可燃，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	吸入：毒性（老鼠）LC_{50}>5000mg/m^3，食入：毒性（老鼠）：LD_{50}>2000 mg/kg

本项目塑粉喷涂平均厚度为 120μm，年平均喷涂面积为 200000m^2，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塑粉密度为 1.2g/cm^3，则塑粉理论计算用量约为 28.8 吨，本项目塑粉用量 30t/a，因此塑粉消耗量合理的；本项目路灯、景观灯、发光护栏等产品合计总重量约为 4350t/a，项目钢材用量为 4500t/a，因此钢材消耗量与产品产能是匹配的。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

（2）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总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厂区西侧自南向北依次为成品仓库、预留用地、办公楼、组装车间，东侧自南向北依次原料仓库、新能源灯具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兴楼

路，厂区设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

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厂区东侧为淮安迈达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湖县瑞祥机械厂、金湖海源机械有限公司、金湖金竑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湖利祥鞋业有限公司，北侧隔兴楼路为江苏正贸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湖正旭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8、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行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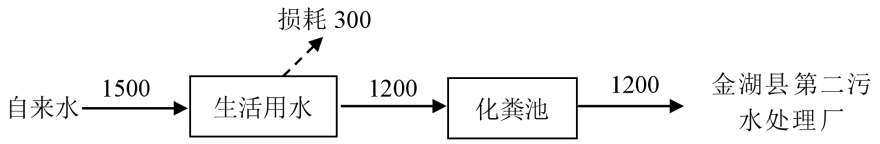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能源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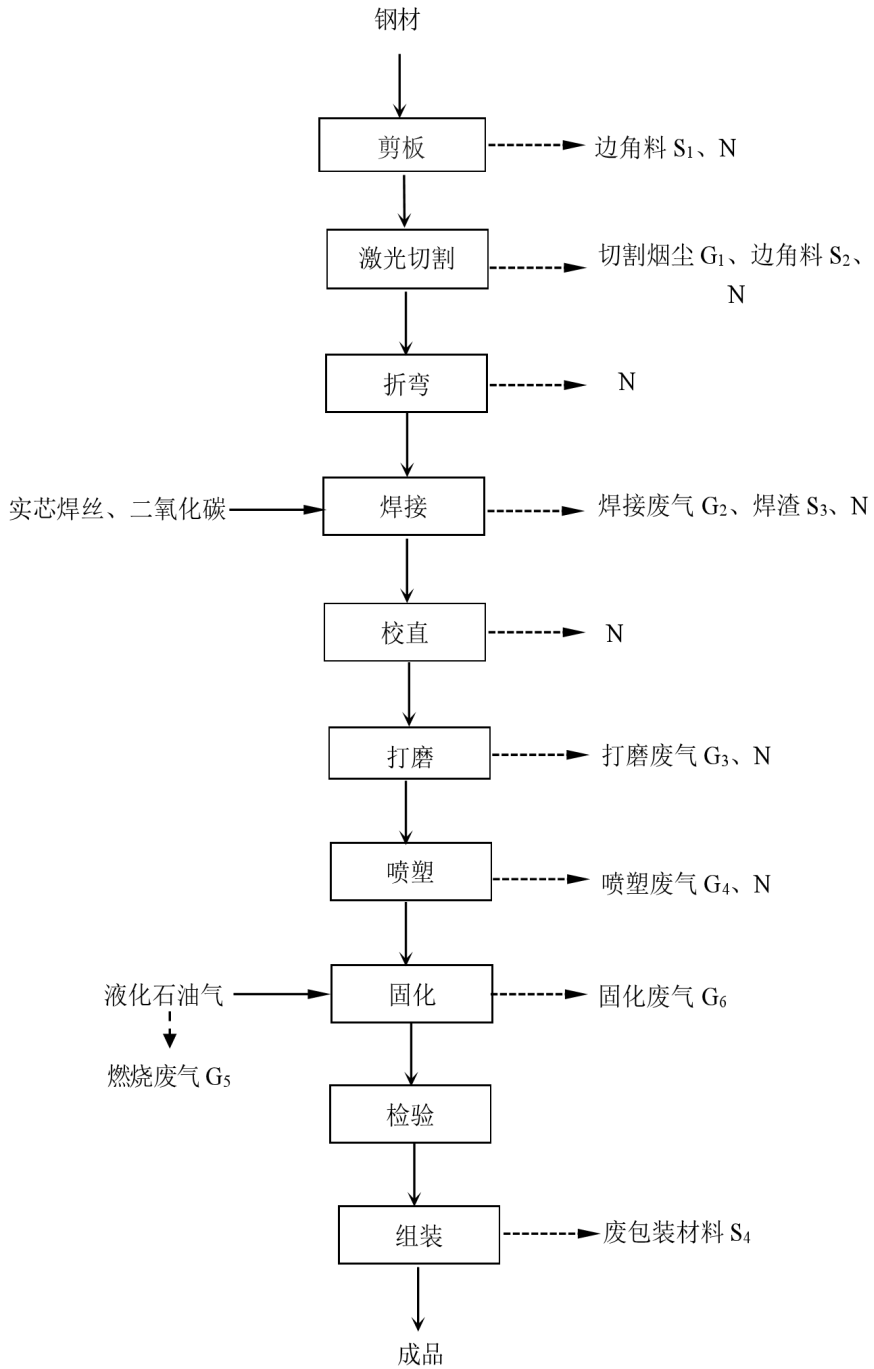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灯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剪板

根据产品要求，利用斜剪机将钢材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_1、设备噪声 N。

（2）激光切割

使用激光切割机将经剪板后的钢材切割成需要的零部件尺寸，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融化、汽化、 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_1、边角料 S_2、设备噪声 N。

（3）折弯

利用折弯机、弯管机将切割完的钢材折弯成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4）焊接

利用气保焊机将折弯后的各部分原件按产品要求进行焊接得到产品基本框架结构，二保焊机，全称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机，是一种利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体进行电弧焊接的设备，焊接时焊丝（使用实芯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_2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_2、焊渣 S_3、设备噪声 N。

（5）校直

利用校直机将在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校直，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6）打磨

使用打磨机将工件进行打磨，将其焊接部分打磨平整，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_3、设备噪声 N。

（7）喷塑

项目设置一体化密闭喷塑室，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装，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环时，由于导流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上，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喷塑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未附着的塑粉通过二级滤芯过滤并定期反向喷吹回收细塑粉，回收的旧塑粉进入供料盒，与新塑粉一并经喷枪喷涂，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喷塑废气 G_4、设备噪声 N。

（8）固化

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180～200℃，固化时间 15～20min，高温固化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加热，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_5，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_6。

（9）检验

将组装后的成品进行物理检验，主要针对杆长、口径、壁厚尺寸、光源亮度检查，检验合格后入库代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10）组装

将固化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光伏组件、灯泡、灯罩等配件按照设计图纸组装为成品，组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_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等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年加工 1000 万只光学镜片项目	报告表	光学镜片 1000 万只/年	2011.3.15 金环表复[2011]026 号	2013.6.4
2	摄像头前段白片加工项目	报告表	康宁系列手机摄像头白玻璃 15.6 万 m^2/a；彩虹系列手机摄像头白玻璃 15.6 万 m^2/a	2021.3.24 淮金环许可发[2021]23 号	2021.11.27
3	年产 3000 万片滤光片光学元件加工项目	报告表	未建设	2022.6.1 淮金环许可发[2022]59 号	未建设，无需验收
4	排污许可		2022.02.21 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3.09.11 完成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831579451029B002X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11.19 备案编号：320831-2021-0015L 风险级别：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建成后，一期“新建年加工 1000 万只光学镜片项目”与二期“新建摄像头前段白片加工项目”依据环评要求开展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三期“新建年产 3000 万片滤光片光学元件加工项目”因市场原因并未建设（弃建），本次报告表根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对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摄像头前段白片生产过程中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现有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蚀刻工序废气 2021.11.5	进口 FQ1-1	硫酸雾	第一次	6665	0.32	2.13×10^{-3}
			第二次	6759	0.29	1.96×10^{-3}
			第三次	6622	0.30	1.99×10^{-3}
		氯化氢	第一次	6665	1.42	9.46×10^{-3}
			第二次	6759	1.45	9.80×10^{-3}
			第三次	6622	1.44	9.54×10^{-3}
		氟化物	第一次	6690	0.210	1.40×10^{-3}
			第二次	6584	0.219	1.44×10^{-3}
			第三次	6661	0.212	1.41×10^{-3}
	出口 FQ1-2	硫酸雾	第一次	7150	ND	7.15×10^{-4}
			第二次	7060	ND	7.06×10^{-4}
			第三次	6995	ND	7.00×10^{-4}
		氯化氢	第一次	7150	0.23	1.64×10^{-3}
			第二次	7060	0.22	1.55×10^{-3}
			第三次	6995	0.26	1.82×10^{-3}
		氟化物	第一次	7120	0.105	7.48×10^{-4}
			第二次	7020	0.106	7.44×10^{-4}
			第三次	7144	0.102	7.29×10^{-4}
出口硫酸雾标准限值				/	5	1.1
出口氯化氢标准限值				/	10	0.18
出口氟化物标准限值				/	3	0.072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3$，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1mg/m^3$ 参与计算。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11.5	硫酸雾 (mg/m^3)	上风向 G1	0.017	0.018	0.016	0.038	0.3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2	0.032		0.3	达标
		下风向 G3	0.033	0.033	0.031		0.3	达标
		下风向 G4	0.038	0.037	0.036		0.3	达标
	氯化氢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35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3	0.031		0.05	达标

		下风向G3	0.030	0.028	0.027		0.05	达标
		下风向G4	0.029	0.030	0.035		0.05	达标
	氟化物(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0.02	达标
2021.11.6	硫酸雾(mg/m³)	上风向G1	0.016	0.017	0.016	0.037	0.3	达标
		下风向G2	0.032	0.032	0.030		0.3	达标
		下风向G3	0.026	0.025	0.025		0.3	达标
		下风向G4	0.036	0.036	0.037		0.3	达标
	氯化氢(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0.034	0.05	达标
		下风向G2	0.030	0.034	0.034		0.05	达标
		下风向G3	0.031	0.032	0.030		0.05	达标
		下风向G4	0.030	0.034	0.033		0.05	达标
	氟化物(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2850t/a，生产废水中含有硫酸、氢氟酸，经石灰乳中和后产生硫酸钙或氟化钙沉淀，因此现有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石灰乳+PAM”沉淀法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一期、二期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一期项目验收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厂区废水总排口						平均值	标准
	结果（2013.05.20）			结果（2013.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SS	23	28	24	26	28	22	25	200
COD	89	94	79	85	88	82	86	340
氨氮	0.843	0.859	0.932	0.859	0.874	0.901	0.878	25
总磷	0.71	0.71	0.70	0.71	0.70	0.71	0.71	4.0

表 2-14 二期项目验收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2021.11.5）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8.23	8.30	8.27	8.31	8.23-8.31	6-9	/	无量纲
COD	102	102	94	98	99	500	达标	mg/L
SS	27	29	27	28	28	400	达标	mg/L
氨氮	0.330	0.318	0.335	0.338	0.330	45	达标	mg/L
总磷	0.62	0.60	0.61	0.60	0.61	8.0	达标	mg/L
总氮	2. 02	2.02	2.06	2.03	2.03	70	达标	mg/L
氟化物	0.86	0.96	0.96	0.92	0.92	30	达标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21.11.6）				日均值	标准	评价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8.23	8.29	8.27	8.31	8.23-8.31	6-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102	94	103	100	500	达标	mg/L
悬浮物	28	28	26	27	27	400	达标	mg/L
氨氮	0.306	0.314	0.309	0.321	0.312	45	达标	mg/L
总磷	0.62	0.61	0.61	0.62	0.62	8.0	达标	mg/L
总氮	1.96	2.02	2.04	2.01	2.01	70	达标	mg/L
氟化物	0.96	0.94	0.96	0.88	0.94	30	达标	mg/L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浓度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经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及例行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2-15　2021 年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2021.11.5		2021.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监测点	63	52	63	53
2	厂界南监测点	59	47	58	49
3	厂界西监测点	56	46	56	45
4	厂界北监测点	58	49	58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废酸液、沉淀污泥、玻璃渣、生活垃圾，槽渣、废酸液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玻璃渣、沉淀污泥委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槽渣	危险废物	固态	玻璃、废酸	C、T	HW34	900-349-34	1.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酸液	危险废物	液态	废酸	T、C	HW32	900-026-32	2.6	
3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糊状	氟化物	/	/	900-999-99	2.4	外售
4	玻璃渣	一般固废	固态	玻璃	/	/	300-001-08	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瓜果纸皮	/	/	/	2.5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标识牌	导流沟

图 2-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设施现状图

（5）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一期、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已批已建项目排放总量情况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硫酸雾	0.012	0.038	达标
	氟化物	0.005	0.114	达标
	氯化氢	0.013	0.168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2850	2850	达标
	COD	0.2936	0.4426	达标
	SS	0.0770	0.4588	达标
	NH_3-N	0.001	0.0345	达标
	TP	0.0004	0.00054	达标
	TN	0.0057	0.0354	/
	氟化物	0.0025	0.0141	
固废	危险废物	0		/
	一般工业固废	0		/
	生活垃圾	0		/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建设依托现有厂房及办公楼，不新增构筑物，一期“年加工 1000 万只光学镜片项目”与二期“摄像头前段白片加工项目”目前均已停产，三期“新建年产 3000 万片滤光片光学元件”

	由于市场行情原因并未建设（弃建）。经现场勘查，原公司生产设备及材料已全部清出，目前厂房空置，厂房之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内防渗措施较为完好，现有项目危废均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库内无遗留物料和污染物，厂区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

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 VOC_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II类水质，入江水道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9〕79 号），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据现场勘察，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需做防渗处理，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选址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喷塑、固化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液化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SO_2、NO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标准。

表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1	打磨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A002	喷塑	颗粒物	10	0.4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SO_2	80	/		
		NO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要求排入新建河，

最终汇入利农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_3-N	TP	TN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15
排放标准	6~9	30	10	1.5（3）	0.3	10（12）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9〕7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淋溶、防渗漏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_3-N、TP、TN；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0。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照明器具制造 387，因使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判定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SS、NH_3-N、TP、TN，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市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表 3-5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项目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364	/	+0.364	0.364	+0.364
		二氧化硫	/	0.009	/	+0.009	0.009	+0.009
		氮氧化物	/	0.038	/	+0.038	0.038	+0.038

		非甲烷总烃	/		0.004		/		+0.004		0.004		+0.004
		硫酸雾	0.038		/		0.038		-0.038		0		-0.038
		氟化物	0.114		/		0.114		-0.114		0		-0.114
		氯化氢	0.168		/		0.168		-0.168		0		-0.168
	无组织	颗粒物	/		0.243		/		+0.243		0.243		+0.243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021		/		0.021		-0.021		0		-0.021
		氟化物	0.064		/		0.064		-0.064		0		-0.064
		氯化氢	0.094		/		0.094		-0.094		0		-0.094
	废水	水量	18291	18291	1200	1200	18291	18291	+1200	+1200	1200	1200	-17091	-17091
		COD	3.8181	0.9146	0.336	0.036	3.8181	0.9146	+0.336	+0.036	0.336	0.036	-3.4821	-0.8786
		SS	1.5647	0.1829	0.168	0.012	1.5647	0.1829	+0.168	+0.012	0.168	0.012	-1.3967	-0.1709
		TN	0.3140	0.1139	0.048	0.012	0.3140	0.1139	+0.048	+0.012	0.048	0.012	-0.266	-0.1019
		NH_3-N	0.2499	0.0380	0.036	0.002	0.2499	0.0380	+0.036	+0.002	0.036	0.002	-0.2139	-0.036
		TP	0.0192	0.0036	0.0048	0.0004	0.0192	0.0036	+0.0048	+0.0004	0.0048	0.0004	-0.0144	-0.0032
		动植物油①	0.0173	0.0062	/	/	0.0173	0.0062	/	/	/	/	-0.0173	-0.0062
		氟化物②	0.0141	0.0141	/	/	0.0141	0.0141					-0.0141	-0.0141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注①：扩建项目不设食宿，无食堂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动植物油总量作为以新带老部分全部削减；

②现有项目光学镜片生产线，手机摄像头白玻璃生产线均已停产，且后续不

再生产，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已全部清出，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作为以新带老部分全部削减。

3、总量平衡要求

（1）废气

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364t/a、二氧化硫 0.009t/a、氮氧化物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04t/a，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364t/a、二氧化硫 0.009t/a、氮氧化物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04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

（2）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要求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0t/a，其中 COD：0.336t/a、SS：0.168t/a、NH_3-N：0.036t/a、TP：0.0048t/a、TN：0.048t/a，废水外排环境量 1200t/a，其中 COD：0.036t/a、SS：0.012t/a、NH_3-N：0.002t/a、TP：0.0004t/a、TN：0.012t/a，总量在金湖县域内平衡，本次申请为废水外排环境量。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构筑物，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施工期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住建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3）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19	0.14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	/	0.023	0.027	12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77	0.09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	/	0.015	0.017	1200
打磨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386.32	7.726	9.272	布袋除尘	98	20000	7.73	0.155	0.185	1200
	无组织			/	/	0.158	0.189	/	/	/	/	0.016	0.019	1200
喷塑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183.75	3.675	8.820	二级滤芯除尘	98	20000	3.68	0.074	0.176	2400
	无组织			/	/	0.075	0.180	/	/	/	/	0.075	0.180	
燃	DA003	颗粒物	产污	5000	0.23	0.001	0.003	/	/	5000	0.23	0.001	0.003	2400

烧废气		二氧化硫	系数法		0.73	0.004	0.009	/	/		0.73	0.004	0.009	
		氮氧化物			3.17	0.016	0.038	低氮燃烧	50		3.17	0.016	0.038	
固化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2.94	0.015	0.03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0.29	0.001	0.004	2400
	无组织				/	0.0003	0.001	/	/		/	0.0003	0.001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3/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386.32	7.726	9.272	布袋除尘	98	7.73	0.155	0.185	20	1
DA002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183.75	3.675	8.820	二级滤芯除尘	98	3.68	0.074	0.176	10	0.4
DA003	颗粒物	5000	产污系数法	0.23	0.001	0.003	/	/	0.23	0.001	0.003	20	/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73	0.004	0.009	/	/	0.73	0.004	0.009	80	/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3.17	0.016	0.038	低氮燃烧	50	3.17	0.016	0.038	180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94	0.015	0.03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29	0.001	0.004	50	2.0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kg/h）	（t/a）			

1#车间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29	0.243	132.57	54.49	12.8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1			

表 4.1-4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3/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工艺/装置	废气种类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否	无组织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否	无组织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98	20000	布袋除尘	98	是	有组织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98	20000	二级滤芯除尘	98	否	有组织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98	500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有组织
液化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100	5000	/	/	/	有组织
		SO_2			5000	/	/	/	
		NO_X			5000	低氮燃烧	50	是	

表 4.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X	Y					
1	DA001	118.957009	33.022169	11.54	15	0.6	25	正常
2	DA002	118.957457	33.022968	11.25	15	0.6	25	正常
3	DA003	118.956966	33.022686	10.94	15	0.35	35	正常

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塑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1）切割废气（G_1）

扩建项目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气，激光切割产污源强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9.6g/h。本项目激光切割机 3 台，故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速率约为 118.8g/h。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按 4h 计，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43t/a。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年工作时间 1200h，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7 t/a（0.023kg/h）。

（2）焊接废气（G_2）

扩建项目在焊接工序使用无铅实芯焊丝作为原料，焊丝年使用量 10t/a。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扩建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量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 0.092t/a，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7t/a（0.015kg/h）。

（3）打磨废气（G_3）

扩建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钢材打磨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扩建项目进入打磨工序工件量约为 4320t/a（扣除原辅料经剪板、激光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4%），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461t/a，扩

建项目打磨在密闭打磨室内进行，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和去除效率分别为 98%和 98%，经计算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9.272t/a、0.189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5t/a，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绝大部分在密闭打磨房内沉降，该类金属粉尘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颗粒物沉降约 90%，剩余 10%通过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t/a。

（4）喷塑废气（G_4）

扩建项目喷塑工序在密闭喷塑间进行，喷塑过程产生喷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喷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扩建项目塑粉用量 30t/a（包括回用的粉体 8.6436t/a 二级滤芯粉体回收率为 98%），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喷塑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滤芯过滤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8%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8.820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180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0t/a。

（5）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G_5）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加热，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30t，1 吨液化石油气可气化为约 425 立方米（气态密度 2.35 kg/m^3），则 30t 液化石油气换算为约 12750m^3 石油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5 燃气锅炉经验公式估算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排污系数为颗粒物：0.00022 千克/立方米-原料，SO_2：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具体产污系数见表 4.1-6。

表 4.1-6 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工业炉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窑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
		SO_2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①
		NO_X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①：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对照《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表 1 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中规定：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S 取 343，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13t/a（折算成气态 12750m^3 石油气），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量

工序	用气量 m^3/a	颗粒物	SO_2	NO_X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液化石油气燃烧	12750	0.003	0.009	0.076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共 0.003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6）固化废气（G_6）

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固化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0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固化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固化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

间以 30min 计。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386.32	0.5	<1
DA002	二级滤芯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183.75	0.5	<1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4	0.5	<1
	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6.34	0.5	<1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由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合并排放。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尚未发布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资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 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项目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表 14 可知，天然气

燃烧废气产生的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二氧化硫直排属于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采用二级滤芯处理，不属于明确的推荐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对不属于推荐可行技术的防治措施可行性应进行简要分析。

因本项目工件繁杂，作业点分布广，切割、焊接废气难以定点收集，因此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1）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利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废气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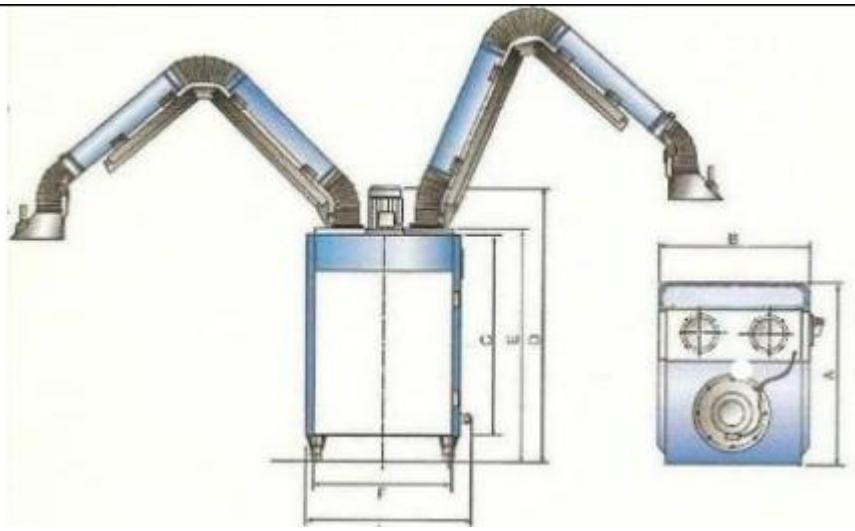

图 4-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结构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配备万向脚轮，移动灵活；使用万向吸气臂，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使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除尘效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焊接等工序，能够有效的处理项目的型材下料、焊接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

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将含尘气体抽到滤芯上，抽走空气，留下回收粉，每隔二至三分钟靠反脉冲装置形成气流反吹并在几秒中完成，使吸附于滤芯上的粉末震落到喷粉室底部的集粉盒，脉冲反吹时几个滤芯交替进行，粉尘不会外溢。项目采用的滤芯大都用纸做成，外涂有机层，表面光滑，不易粘粉，滤纸强度大，透气性好，外有金属网保护，可长期使用。

项目未被工件吸附的喷塑粉尘落到喷粉房底部，经反吹装置吹起被高效的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吸附，通过反脉冲装置吹落到底部的积粉桶，再回用于喷塑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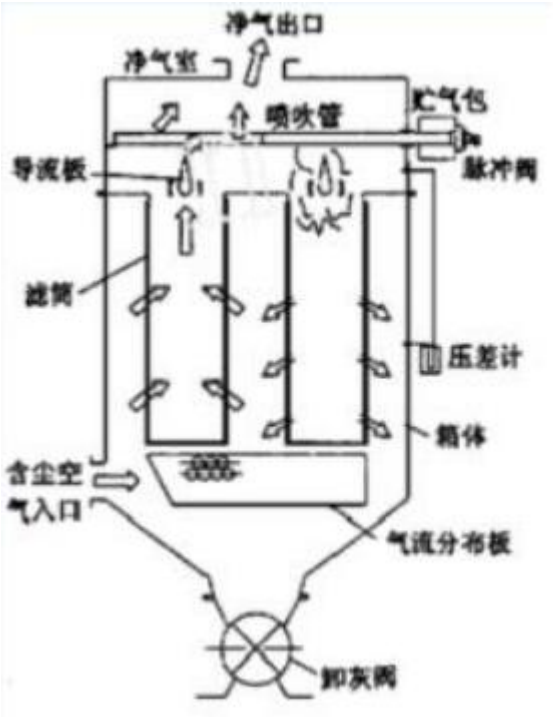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滤芯除尘机理结构图

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25}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A、B、C、D 为计算参数，由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925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

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c/C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kg/h）	标准限值 C_m（mg/Nm³）	Q_c/C_m	标准来源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9	0.9	0.1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0.0003	2.0	0.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由上表可知，1#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两种大气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计算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源强 Qc（kg/h）	排放源面积（m²）	标准限值 Cm（mg/Nm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最终取值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9	7231.83	0.9	2.408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需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1.6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2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SO_2、NOx	1 次/年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由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合并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接管）			接管标准(mg/L)	污染物排放（外排环境）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0	350	0.420	化粪池	20	1200	280	0.336	500	1200	30	0.036
	SS			200	0.240		30		140	0.168	400		10	0.012
	氨氮			30	0.036		0		30	0.036	45		1.5	0.002
	总磷			4	0.0048		0		4	0.0048	8		0.3	0.0004
	总氮			40	0.048		0		40	0.048	70		10	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56081	33.023008	1200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行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3/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参考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物水质指标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

2.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预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技术可行。

2.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t/d，一期 1 万 t/d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得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金环发〔2018〕58 号），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处理后尾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再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2/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即新增 1 万 t/d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扩建后全厂规模为 2 万 t/d）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发〔2023〕41 号），根据资料及在线监测数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8000~12000m^3/d，超过现状 1 万 m^3/d 的处理能力，目前正在启动扩建工作，预计 2025 年 6 月可达 2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前，区内不得新投产项目。后续当处理水量达到处理能力的 80%时再启动下一步扩建工作。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

池”的组合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扩建工程建成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性质变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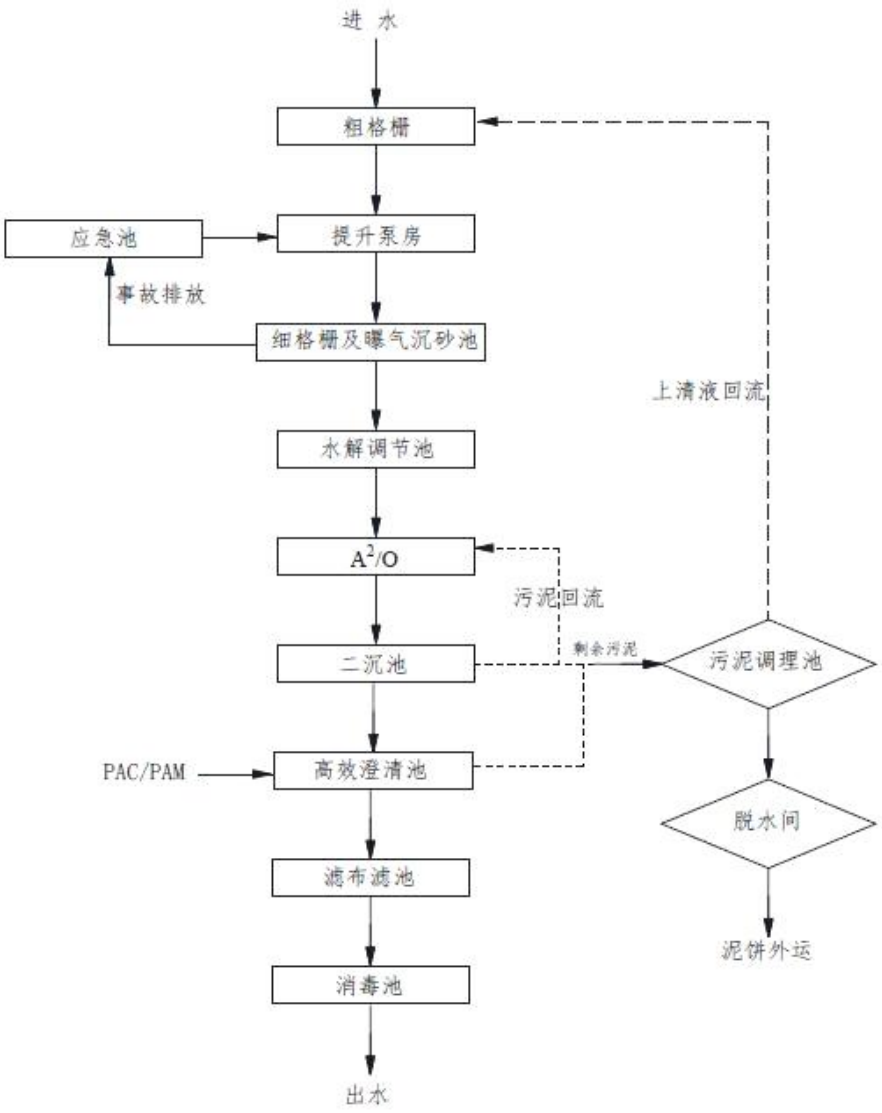

图4-3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8000~12000m^3/d，超过现状 1 万 m^3/d 处理能力，目前正在启动扩建工作，预计 2025 年 6 月可以达到 2 万 m^3/d 的处理规模。后续当处理水量达到处理能力的 80%时再启动下一步扩建工作。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废水量为 1200m^3/a（4m^3/d），项目预计 2025 年 7 月投产，届时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以完成，因此本项目可以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中规定，只涉及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时，可不开展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斜剪机	40-200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69.1	13.1	1.2	14.0	61.0	8:00~12:00；13:00~17:00	26	35.0	1
2		激光切割机	3015	3	80		71.6	-11.1	1.2	11.4	61.1		26	35.1	
3		空压机	JF-20A	3	85		73.4	-42.2	1.2	9.4	66.2		26	40.2	
4		二保焊机	HC651D	18	75		36.1	6.3	1.2	10.9	56.1		26	30.1	
5		折弯机	3600	2	80		57.4	8.9	1.2	25.7	60.9		26	34.9	
6		弯管机	/	2	80		57.8	-16.4	1.2	25.1	60.9		26	34.9	
7		打磨机	5106	5	85		35.6	-20.3	1.2	11.0	66.1		26	40.1	
8		喷塑工作台 1	3*2*3m	1	75		53.3	72	1.2	13.6	56.0		26	30.0	
9		喷塑工作台 2	5*2*3m	1	75		35.6	46.9	1.2	9.4	56.2		26	30.2	
10		液化气加热炉	/	1	75		35	26.9	1.2	9.3	56.2		26	30.2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956764,33.0221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距室内边界距离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DA001）	/	19.8	-30.5	1.2	85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8:00~12：00；13：00~17:00
2	废气处理风机（DA002）	/	23.6	68.9	1.2	85		
3	废气处理风机（DA003）	/	22.8	44.1	1.2	8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956764，33.0221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边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quad ①$$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昼间	41.1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昼间	32.6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昼间	27.1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昼间	41.8	65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无需预测夜间噪声贡献值，本期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企业 CO_2、液化石油气等气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仍用于上述气体包装，故企业气瓶不作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1，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详见表 4.4-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固态	废钢材	18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固态	金属废弃物	0.4	√	/	
3	废布袋	固态	布袋、废纤维	0.1	√	/	
4	除尘灰	固态	粉尘	9.087	√	/	
5	废滤芯	固态	废滤芯、废纤维	0.06	√	/	
6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包装	0.1	√	/	
7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0.4	√	/	

8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4	√	/
9	废包装桶	固态	油桶、矿物油	0.12	√	/
10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432	√	/
11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皮等	6.3	√	/

表 4.4-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利用或处置措施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利用或处置量	
下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物料衡算法	180	收集外售	180	相关物资回收综合利用单位
焊接	焊渣		SW59 900-009-S99	物料衡算法	0.4		0.4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99	类比法	0.1		0.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W59 900-009-S99	物料衡算法	9.087		9.087	
废气治理	废滤芯		SW59 900-009-S99	物料衡算法	0.06		0.06	
组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4	危废处置相关资质单位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类比法	0.4		0.4	
物料拆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12		0.1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0.432		0.432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6.3	环卫清运	6.3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

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以表格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不定期	T，I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不定期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定期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T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布袋、除尘灰、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剪板、激光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边角料的量=原料使用量×（1-原料利用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原料利用率为 96%，经计算，边角料产生量为 18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量为焊丝使用量的 4%左右，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t/a，

则焊渣产生量约 0.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布袋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的布袋定期清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布袋不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参照同类型企业《江阴市海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喷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澄源（综）字第（02M008G）号，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过滤颗粒物的量为 9.087t/a，则除尘灰产生量约 9.087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滤芯

本项目下料、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会产生废滤芯，喷粉工序滤芯除尘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滤芯，滤芯一年更换 4 次，全厂单次更换重量 15kg，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组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参照同类型企业《江阴市海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喷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澄源（综）字第（02M008G）号，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更换部分废机油，使用过程中损耗 20%，企业年用机油量 0.5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经查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液压油

本项目抗磨液压油使用量为 0.5t/a，液压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采用桶装（200kg/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单只空包装桶重量约为 0.02t，项目机油用量为 0.5t/a，液压油用量为 0.5t/a。则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0.1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活性炭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5t/a，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32t/a，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废气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更换会有废活性炭产生。

本次评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4　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_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固化废气	100	10%	2.65	5000	8	94.34

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议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4+0.032=0.43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建成后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设置，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5m^2，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352t/a，贮存周期均不超过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上述场所主要防控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 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建成后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按规范设置防渗层，产生的危废密闭桶装贮存于危废仓库，且危废仓库按规范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此外，企业危废仓库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若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机油、液压油、危废。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7-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液化石油气	0.5	10	0.05
机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危废	0.338	50	0.00676
合计	/	/	0.057

注：各类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2，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物质的 Q 值（0.057）＜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灯具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8 度 57 分 24.597 秒	纬度	北纬：33 度 1 分 19.62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液化石油气、机油、液压油、危废 分布单元：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生产车间机油、液压油、危废仓库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泄露遇明火、火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伴生/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危废泄露进入地表水、土壤，造成厂区内部土壤、附近水体质量污染。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按规范设置防渗层，且危废仓库设导流沟及收集槽，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污染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沉降后会对附近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Q=0.057＜1。 建设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打磨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DA002	喷塑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DA003	液化石油气燃烧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5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危险废物仓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渗，并配备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三同时” 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④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等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通过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扩建项目地址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兴楼路 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364	/	0.364	+0.364
		二氧化硫	0	0	/	0.009	/	0.009	+0.009
		氮氧化物	0	0	/	0.038	/	0.038	+0.038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4	/	0.004	+0.004
		硫酸雾	0.038	0.038	/	0	0.038	0	-0.038
		氟化物	0.114	0.114	/	0	0.114	0	-0.114
		氯化氢	0.168	0.168	/	0	0.168	0	-0.168
	无组织	颗粒物	0	/	/	0.243	/	0.243	+0.243
		非甲烷总烃	0	/	/	0.001	/	0.001	+0.001
		硫酸雾	0.021	/	/	0	0.021	0	-0.021

		氟化物	0.064	/	/	0	0.064	0	-0.064
		氯化氢	0.094	/	/	0	0.094	0	-0.094
废水		废水量	18291	18291	/	1200	18291	1200	-17091
		COD	3.8181	3.8181	/	0.336	3.8181	0.336	-3.4821
		SS	1.5647	1.5647	/	0.168	1.5647	0.168	-1.3967
		总氮	0.3140	0.3140	/	0.048	0.3140	0.048	-0.266
		氨氮	0.2499	0.2499	/	0.036	0.2499	0.036	-0.2139
		总磷	0.0192	0.0192	/	0.0048	0.0192	0.0048	-0.0144
		动植物油	0.0173	0.0173	/	/	0.0173	/	-0.0173
		氟化物	0.0141	0.0141	/	/	0.0141	/	-0.01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	/	180	/	180	+180
		焊渣	0	/	/	0.4	/	0.4	+0.4
		废布袋	0	/	/	0.1	/	0.1	+0.1
		除尘灰	0	/	/	9.087	/	9.087	+9.087
		废滤芯	0	/	/	0.06	/	0.06	+0.06
		废包装材料	0	/	/	0.1	/	0.1	+0.1
		废水处理污泥	133	/	/	0	133	0	-13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33	/	/	0	233	0	-233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	0	0.1	0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	0.4	/	0.4	+0.4
	废液压油	0	/	/	0.4	/	0.4	+0.4
	废包装桶	0	/	/	0.12	/	0.12	+0.12
	废活性炭	0	/	/	0.432	/	0.432	+0.432
	槽渣	1.2	/	/	0	1.2	0	-1.2
	废酸液	2.52	/	/	0	2.52	0	-2.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